

附表 - 調解員的費用及開支

(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)

1. 調解會議費

每小時收費	港幣	港幣	港幣	港幣
首個單獨會面 (由到席者支付)	1,250	1,250	1,250	1,250
單獨會議 (由到席者支付)	1,250	1,500	1,800	1,800
聯席會議 (由到席各方平均分配支付)	2,000	2,600	3,000	3,000
如果符合以下財務標準 (以較高者為準)	↓	↓	↓	↓
家庭 (非個人) 每月收入 或 總資產 (除自住房屋)	< 9 萬 < 1 千萬	9-15 萬 1-2 千萬	> 15 萬 > 2 千萬	未聲明

2. 額外收費

- a. 用於行政 :- 因管理及安排會議用的電子郵件，電話和短信時間以每 15 分鐘收取 \$300 的費用。這筆費用在調解終止時收取。除非事先告知，可計的收費時間最多只會計 2 小時。
- b. 用於起草文件 :- 初始起草和隨後的大量修改，每頁 A4 正常字體單個空格每頁收費 HK\$1000。“實質性修改”是指對和解的一般原則或結構或所需詳細信息數量的任何更改（不包括打字或語法錯誤，或數量或日期的更改）。

3. 各方之間的費用分配住

- a. 每一方都要負責支付各自的“個別會議”費用。
- b. 各方平均分配及負責支付“聯席會議”及“額外”費用；除非所有當事人以經預先達成分配方式的協議。

4. 取消，改期和退款

- a. 可在會議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24 小時之前，發出書面通知，取消或重新安排會議時間；否則，要求取消或改期的一方將支付該會議的整數費用 (包括另方所負責的“聯席會議”費用)。
- b. 早於預定時間段結束或在每小時收費會議的整小時之前結束的會議，將不予退還或減少會議費用。